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要求(见 [A/61/19/Rev.1](#), 第 232 段), 本报告以汇总表形式概述特别委员会 2015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A/69/19](#))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汇总表是对秘书长报告([A/70/579](#))的补充, 其中摘要叙述每项建议, 并标明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段落。



一. 导言

- 19 ……特别委员会建议通过自愿捐款在总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纪念碑处建一面纪念墙，并要求适当考虑所涉方式，包括刻录作出最大牺牲者的姓名。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已着手与管理事务部进行讨论。需要设立一个部门间项目小组，确定纪念墙的适当地点、设计、成本和实施进程。此外建造纪念墙可能需要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采购。纪念墙捐助资金到位并完成必要采购活动之后，就可以开始建造。

- 23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实质性会议开始时提供一份非正式简报，特别要介绍实地的行动问题，包括秘书处对联合国执行中的维持和平行动进展情况的评估。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二. 维和工作的调整

- 3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统筹行动小组的组建的报告(A/65/669)，并促请秘书处增加灵活性，有效使用资源，确保统筹行动小组的优化组合。

2015 年 6 月大会批准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所属亚洲和中东司及欧洲和拉丁美洲司合并，组成一个新的亚洲、中东、欧洲和拉丁美洲司。设在亚洲和中东司以及设在欧洲和拉丁美洲司的四个统筹行动小组(亚洲；中东和西撒哈拉；欧洲；海地)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合并成两个新的小组(欧洲、拉丁美洲和亚洲；中东和北非)。行动厅各区域司和有关统筹行动小组的重组表明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不断进行努力，以保持灵活性，调整和优化资源的使用，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为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直接支持。

- 35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改进战略沟通和业务层面的宣传活动，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持续得到支持，更好地根据公众对维持和平在实地的作用和影响的看法采取相应行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公共事务科与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有关外部伙伴合作，支持和实施一项有利于交付任务、了解局势和利用现代数字平台的战略性宣传办法，并将这一办法纳入政策和规划进程。公共事务科开展数字外联和宣传活动，帮助各特派团提高公众对维持和平在实地的作用和影响的认识。2015 年公共事务科以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和领导人维和峰会为契机成功开展了两次活动，帮助扩大部级外联，建立品牌意识。公共事务科还就如何使用数字媒体平台联系关键目标受众向各特派团提供指导和培训。公共事务科在运作层面上帮助各特派团开展危机宣传和媒体关系活动，针对具体问题和具体情况起草宣传计划，协助处理品牌和声誉管理问题，进行技术评估，为所有宣传活动提供按需支持。公共事务科还在新闻规划、人员配置和采购方面向特派团提供支持和咨询。公共事务科目前正在加强人员配置结构，以更好应对各特派团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的需要。

三. 安全和安保

- 39 特别委员会强调，各特派团有必要为联合国总部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说明涉及部署在维和特派团的联合国人员以及联合国承包商的安全保障的事件，包括伤病、事故、死亡以及违反部队地位协定的事件。特别委员会还强调，联合国总部需要尽速向有关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传递此类信息。

特派团和联合国总部之间的事件信息系统已经到位。一旦从特派团收到伤亡通知，将通过军事顾问立即通知有关常驻团。如有维持和平人员死亡，将在 24 小时内发出慰问信。已提议采用新的伤亡通知软件系统。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一直要求将该新系统列入维和支助账户。

- 40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不断审查联合国军事和民用航空能力的安全保障所涉政策和程序。

2015 年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航空安全政策进行了审查，比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安全管理系统》作了订正。经订正的航空安全政策草案按照各种问责和职责阐述了管理层对安全的承诺，勾勒了组织结构。草案目前正在走批准程序。

- 43 特别委员会要求在特别委员会 2017 年实质性会议前作一次简报，进一步澄清联合国关于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不当行为内部调查的所有内部政策、细则和程序。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 45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采取措施，确保实地所有部队和单位能够适当、有效地应对安全保障方面的挑战，从战略高度全面看待一系列问题，包括特派团的领导、指挥链、接战规则、部署前评估和培训、政策和标准以及防护装备和高级别技术资产的使用问题。

制定军事单位的标准，包括《联合国步兵营手册》和其他军事单位手册，除其他外需要开列规定，保证所有相关措施包括安保和安全措施得到正确执行。正在编写反简易爆炸装置手册和军事单位爆炸物处理手册，为军事部分提供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安全和安保准则。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正在最后敲定警察部队的警察指挥准则，为联合国警察部分的负责人提供安全和安保措施的全面指导。这个准则是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对 2010 年建制警察部队政策的修订。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正在采取一系列举措，包括与有经验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合作编写关于反简易爆炸装置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手册，用于提高联合国人员和部队或警察派遣国的认识，指导当前和未来的行动。

- 47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向采用这一技术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一切必要手段，确保这些能力被有效地纳入特派团的行动，按照具体程序对这些资产所收集的所有数据予以保密。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已设立一个工作组，审议维和新技术和创新，包括加强安全和安保。2015 年启动了一系列举措，依托技术提高事态感知，例如加强综合事故报告系统，部署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将在特别委员会 2016 年届会之前提供技术和革新简报。工作组还正在协调制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技术利用的政策框架，这说明秘书处致力于设定明确参数，用于数据收集、安全储藏和适当处理，同时充分注意保密问题。

- 4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A/69/642 和 Add.1)附件,并注意到联合国维和技术与创新专家组的报告,请秘书处与会员国协商,讨论今后的步骤,尤其是在维和人员安全保障的框架内用于搜集信息的技术的使用问题。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努力,依托技术克服运作上的困难,加强安全和安保,更有效地执行任务。为了执行联合国维和技术与创新专家组的建议,这两个部正在加强同会员国和其他外部实体的对话,协助制定政策框架,寻找解决实地难题的新技术,促进会员国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提高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技术使用培训和装备水平。这两个部还在探寻办法增强不同特遣队所属系统的互操作性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互操作性,促进各级技术能力间的有效通信。

- 49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常会之前提供关于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各联合行动中心和各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在这些问题上的作用的最新说明,包括指出可能的差距。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 50 特别委员会要求在排定的会议上定期或在部队派遣国或警察派遣国提出要求时提供现有特派团的安全局势最新情况,包括安保级别的任何变动;鼓励及时实施规范化的特遣队军警人员安全风险评估;并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前通报进展情况。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 51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维和特派团发生会对行动实效产生消极影响或造成联合国维和人员严重伤亡的事件时,从开始调查事件起到结束,都要持续加强与有关会员国的信息交流和沟通。特别委员会敦促有关方面将各调查委员会调查严重伤亡事件的结果立即通报有关会员国。

维持和平行动部,特别是其军事厅、警务司以及行动厅统筹行动小组,定期与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非正式磋商,并尽一切努力答复会员国的任何询问。一旦行动环境发生突然变化而对行动实效产生消极影响或造成联合国维和人员严重伤亡,维持和平行动部会紧急会晤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并由维持和平行动部高级官员会晤常驻代表团高级代表,主动向其通报实地情况。另请参见对上文第 39 段的答复。

- 5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正在修订题为“标准作业程序:2011 年调查委员会”的内部指导文件,并要求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前通报政策变动情况。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 52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已部署的一些部队人员仍然不足,所负责的地域超出其能力范围。这种做法不仅威胁这些部队的安全和安保,而且还对其执行任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为此,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委员会下次会议前提交一份简报,说明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 52 特别委员会要求,如果要对原先的行动构想、交战规则或部队所需编制作重大调整或改动,应同部队派遣国密切磋商并征得其同意。

参见对下文第 235 段的答复。

- 52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临时行动基地有必要的部队保护措施和基础设施，以保障已部署的部队的安全，并尽快建立永久性设施。

外勤支助部继续努力，按照《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与管制政策和程序手册》的要求，为部署的军警部队提供硬墙或半硬墙宿舍。在这方面，本组织的努力在大体上取得了成功，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是两个例外。其他的特派团，六个特派团所住宿舍百分之百符合联合国的要求，另外六个特派团合规率达到 90%至 99%。外勤支助部将继续解决住房短缺问题，并重点解决新设特派团的需要。临时行动基地通常不建永久性基础设施。但是部队保护措施由特派团对威胁进行详细分析后确定。

- 54 特别委员会鼓励继续在维和特派团实施[人权尽职]政策，并要求汇报维和特派团实施政策的最新情况。

参见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33 段(A/70/579)。

- 55 特别委员会强调进行综合应急规划的重要性，建议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在特派团和总部有计划地进行应对危机演练，并请秘书处在 2016 年常会期间提供最新资料，说明综合危机管理的最新动态，包括伤员后送演练的情况以及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所有维和特派团都按照特派团和部队总部设计的情景定期进行危机反应和疏散演习。由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主持的联合国危机管理工作组正在牵头开展工作，制定联合国危机管理政策，预计将在 2016 年完成。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还开始审查更新维和行动危机管理标准作业程序，使其完全符合新政策。

- 56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事故仍然是维和人员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并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努力拟订和执行实地职业安全政策，以减轻联合国人员伤亡的风险。特别委员会要求收到这方面的进展的信息。

参见 A/70/579，第 65 段。

四. 行为和纪律

- 59 特别委员会要求会员国和本组织继续努力实施有关不当行为的细则和条例，以维护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和诚信……。

秘书长 2014 年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报告(A/69/779)为制定一项更有力的行动纲领提出了 40 多个提议。大会第 69/307 号决议欢迎这些提议，并请秘书长就报告方法问题与会员国进行协商。2015 年 9 月 17 日举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会议时进行了协商，宣布了一系列新的举措，包括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提议的几个举措。秘书长将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载列一个内容更为翔实的报告，列明军事和警务人员的国籍、调查状况以及有待采取和已经完成的行动。

- 63 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前报告关于《综合行为和纪律框架》的制定进展情况。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 64 特别委员会承认，加强沟通的透明度有助于防止有根据的和无根据的不当行为指控损害联合国任何维和特派团、部队或警察派遣国或者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信誉，要求联合国和会员国在这方面采取一切措施。

秘书长 2015 年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报告将提供所有指称的相关数据以及对指称的分析。此外将继续努力加强能力，完善综合办法，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中的艾滋病/艾滋病，减少流行病风险。

- 67 特别委员会欢迎行为和纪律股与秘书处有关部门合作，采取步骤，加强人员筛检政策和程序……。

正在将人员筛检工作扩大到特派团征聘的本国工作人员、国际咨询人和承包人。用于检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的技术接口预计 2015 年年底完成。

- 68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特别委员会下一次实质性会议前通报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果。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 70 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一实质性会议前提交为防范性剥削和性虐待而采取的措施。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并在秘书长下一次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报告中提供详细的新情况。

- 71 特别委员会要求继续实施该战略，要求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前提供最新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资料。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并在秘书长下一次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报告中提供详细的新情况。

五. 加强行动能力

- 76 特别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新的能力以及军事能力研究工作的最新通报。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继续开展关于全面的以能力为导向的方法的工作，并在下一次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 80 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一届会议前提供关于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最新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上一个报告提交之后，2015 年 3 月批准和颁布了《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政策和准则》。计划在 2016 年对《联合行动中心政策和准则》进行一次审查。行动和危机中心帮助开办特派团联合行动中心并帮助它们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为各联合行动中心主任举办了一次讲习班；访问了几个特派团，视察那里的进展情况，就执行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政策和准则提供帮助和反馈意见；协助举办了一个旨在加强特派团间合作的区域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讲习班，来自五个特派团的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行动和危机中心还为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人员组织了年度培训。

- 85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酌情在 2014 年年底前提交大会审议。在采取这些步骤时应考虑的领域包括偿还费率、合同问题、使用安排、部队组建规划及相关装备提供安排，以及部队派遣国的能力。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定期提供关于进展情况和建议的简报。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 87 在这方面，注意到能力差距是一个关键问题，应以一致方式加以处理，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定期通报中评估能力差距对任务执行工作的影响。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 88 特别委员会要求在委员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前通报[联合国待命安排系统的]评价结果。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 89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协商，评估特派团间合作做法，包括最近的经验教训，并评价这些做法的优劣，以简化标准作业程序，提高这种合作的效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4 年 9 月前通报有关情况。

2014 年 12 月 15 日向特别委员会非正式通报了特派团间合作的情况。

- 90 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处继续通过多边和双边安排等途径，促进各种使能努力。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在现有举措的基础上再接再厉，鼓励会员国拟订互利合作协定，增加部队派遣国数目，包括吸纳其他会员国，以克服一些部队派遣国遇到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和维持能力短缺问题，并以此增强为促进增加部队派遣国数目的合作。

新设立的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将与军事厅和联合国警务司进行协调，确保尽早建立并保持与会员国的接触，加强信息交流，通过多边和双边安排促进提供使能能力。2015 年领导人维和峰会期间会员国宣布的认捐将奠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与会员国进行定向接触的基础，包括单独提供能力的会员国以及提供通盘能力支助和合作部署支助的会员国。在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中发挥积极作用(如最近设立的工程三角伙伴关系所示)的后勤支助司也与会员国进行直接接触，寻找其他短期或长期办法，弥补部队派遣国能力上的不足。

- 91 特别委员会还敦促秘书处定期核查联合国提供的设备和资源。

所有外地特派团均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联合国所属所有装备进行定期和系统的视察和核查并发布季度和年度报告。

- 92 为促进有效组建和及时部署维和部队，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注意装备多元化问题，并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协商，在谈判谅解备忘录时解决潜在的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

在谈判谅解备忘录期间，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不断进行协商，确保部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的类型和数量能够满足《部队单位要求说明》和《部队要求说明》所要求的行动能力。遇有差异和替代装备以及某些“特殊情况”装备则进行讨论，以期在适当考虑行动效率和效力的情况下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立场。

为确保建制警察部队作好部署前准备，警务司继续与外勤支助部和有关特派团一道进行部署前访问，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和人员进行检查，并在部队抵达之后和整个部署期间继续进行检查。为了方便进行检查，警务司继续倡导在所有特派团设立特遣队所属装备/谅解备忘录管理审查委员会。管理审查委员会继续每六个月审议一次短缺情况并向总部提出建议，总部则据此联系警察派遣国采取解决办法。警务司编写的《部队单位要求说明》还反映授权任务和特派团行动要求。警务司与特派团和警察派遣国在部署前访问和谅解备忘录谈判期间密切合作，确保部署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能够满足总体要求。

93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探讨有效措施，以便更好地快速部署[军事]支援部队。

领导人维和峰会之后会员国认捐了大批军事支援部队。已请会员国将这些认捐登记到为今后加速部署支援部队而新建立的维和能力准备系统。希望将一些支援部队纳入该系统快速部署级别，供在 30 天、60 天或 90 天内部署。

94 特别委员会要求警务司采取让更多会员国参与的包容性举措，提高警察的能力建设，并着重指出必须消除能力差距，在警务司内部及时审查人员配置和征聘问题，以确保该司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5 年年底前全面通报有关情况。

将于 2015 年年底向特别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95 特别委员会期待着在特派团执行该框架，并请警务司通过继续与所有会员国的包容性协商对话加快下一阶段工作。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5 年 9 月前通报最新情况。

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 2014 年《联合国警察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中的联合国警察政策》确立了今后所有指导方针的发展架构。在通过该政策之后，警务司已实施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第二阶段。这两个部有关警察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准则于 2015 年 4 月发布，警务司正在拟定关于警察行动和警察指挥的进一步准则。

96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改进和精简程序和指导方针，并继续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弥补现有差距。

为改进和精简与警官和部队的部署前准备有关的程序和指导方针，并消除联合国警务能力的现有差距，警务司正在审查标准作业程序，这些程序涉及建制警察部队的建制警察评估小组，以及国际警官的甄选援助和评估小组。

96 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5 年年底前作一次简报，说明征聘进程、甄选标准和有关时限的情况，以及为进一步改善现有能力而做出的各种努力。

将于 2015 年年底前向特别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9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为发展常备警力和常备司法和惩戒力量所做的努力，以迅速满足外地特派团的需要，并要求通报它们之间的协调情况。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 98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委员会下一次实质性会议召开之前通报[建制警察部队待命安排]举措的动态和在所有相关领域执行经修订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建制警察部队政策的情况，包括特派团内评估、确定有足够的资源和为提高实地建制警察部队的实效所采取的实际步骤。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 99 特别委员会确认日益需要在冲突后环境中建设警察机构能力，并注意到会员国、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工作。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强调这一进程的开展应与会员国协商并由会员国推动。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5 年底前就该事项作一次简报。

将于 2015 年年底向特别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 10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会员国经常按照不同的警务模式行事，因此努力确保联合国外地行动采取统一警务做法业已成为一种特别的挑战。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努力，进一步简化各种流程和程序。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中的联合国警察政策》为以社区为本、情报先行的警务工作提供了指导。联合国警务司继续通过战略指导框架第三阶段提高其成效，在该阶段该司将制定辅助手册，支持联合国警官执行授权任务。第三阶段在 2015 年下半年启动，将持续到 2017 年年中。

- 101 委员会注意到两性平等主流化倡议，鼓励警务司继续执行各种倡议，吸引更多的女警察，特别是高级警官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为了确保国际警务工作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警务司正在评估其在性别平等视角主流化和平衡两性比例方面的努力，并升级联合国警察两性平等工具包。该司设计了一个全女性甄选援助和评估小组培训项目，以帮助女警官进行准备和评估，参加部署前强制性联合国警察考试。

- 102 特别委员会欢迎编制关于调查和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联合国警察标准化培训课程，请秘书处提供一份简报，介绍向各特派团中的联合国警察提供这一培训的情况。

将在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的非正式情况通报会上介绍详细情况。

- 103 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5 年年底之前通报《西非海岸倡议》在加强国家能力和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贩毒行为开展跨界合作方面的挑战和成就，尤其是建立跨国犯罪问题小分队方面的结果。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 104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通报警务司在警察、司法和惩戒工作全球协调中心发挥的作用。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六. 复杂维和行动的战略

- 116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加紧正在进行的努力，支持民政干事的工作，提高其效能，并要求在下次实质性会议召开前向其通报这一领域的进展情况。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125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总结经验教训以及维和人员在早期建设和平过程中面临的实地需求。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两部在早期建设和平任务方面的工作情况。

129 ……特别委员会鼓励在规定任务范围内、在进行明确分工支持体制建设的基础上，加强协调行动。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131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一次会议上通报[综合评估和规划]过程的执行情况。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136 特别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扩大和深化冲突后初期建设和平问题民事专家库。

为了支持这些努力，外勤支助部继续努力为短缺领域和难以填补的职位确定和匹配人才，并确定如何从各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找出更多女性候选人。该部已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建立伙伴关系，外勤人事司涵盖世界各地大约 1 000 家机构的伙伴关系网已连接到南南合作办公室发展信息网的在线平台，使该在线平台得到加强。

138 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借助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等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的工作，利用它们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国际金融机构不断增长的联系，并考虑到它们的比较优势，探索结成伙伴关系的机会，以支持执行给各维和行动规定的建设和平任务。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143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作出委员会 2011 年报告(A/65/19)第 112 段为提高维和行动的社会经济影响所要求作出的努力……请秘书长提供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并酌情提出建议……并要求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就此问题通报情况。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144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一次会议上提供最新信息，说明正在采取何种步骤使维和特派团发挥更有成效的建设和平作用。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149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全面审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情况，在委员会下一次实质性会议上报告审查结果。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目目前缺乏开展这种广泛研究所需的资源，正继续寻求会员国的自愿捐款来完成这项任务。在这方面，该科目目前正在讨论若干建议，以扩大目前同联合国大学协同进行的政策和实践研究，2015 年该项研究发表了题为《联合国在暴力极端主义时代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切合目的？》的出版物。

165 ……特别委员会继续鼓励秘书处更新指导说明并详细制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其他方面的指导方针，同时……请安全部门改革股在下次会议上简要介绍这类指导方针及其所开展的活动。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168 特别委员会要求安全部门改革股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提供关于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高级专家名册实绩的进一步分析报告。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172 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和各维和行动确保履行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和平的报告(A/65/354-S/2010/466)所载承诺，即联合国在处理法治问题时将促进落实妇女安全和正义权利，特别是，联合国将为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和寻求执法机构帮助提供直接协助。

促进妇女安全和正义权利是刑法和司法咨询处所制定政策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监狱支助政策》和《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司法部门政策》。维持和平行动采取举措促进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途径的实例包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向军事司法当局提供支持，调查和起诉发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性暴力行为；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协助建立一个专门法庭，审理在利比亚发生的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案件；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努力帮助在达尔富尔监狱建立法律援助服务台，确保为包括妇女在内的被拘留者提供法律援助。

175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更加明确、具体地阐述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中的法治工作，并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获得授权的地方继续确保从一开始就将法治和过渡司法纳入维和行动的战略和业务规划。

从一开始，刑法和司法咨询处就参加了马里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的战略和业务规划，以确保司法和惩戒问题在它们的战略、工作计划和组织结构中得到反映。促进过渡时期司法的努力包括中非稳定团为在中非共和国设立特别刑事法庭提供的支持，该法庭将有权审理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罪行。

176 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6 年 1 月前完成评估和审查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刑法和司法咨询处的工作和影响力以及常备司法和惩戒力量的工作和影响力。

刑法和司法咨询处将在 2016 年 1 月前编写一份关于其工作和影响的报告。

177 特别委员会呼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按照联合国细则和条例及大会有关决议，利用会员国以借调方式提供的能力……特别委员会欢迎设立可快速部署的性暴力问题专家法治小组……并着重指出这一专家小组需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刑法和司法咨询处每年与外勤支助部合作，管理大约 300 名借调的司法和惩教干事的提名、甄选、部署和轮调，还管理部署到维和行动的合格司法和惩戒专家名册。咨询处一名司法事务干事是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的成员，应政府请求并在获得政府同意后协助政府加强能力，处理性暴力有罪不罚现象。

17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编制维和行动法治问题指导材料的重要性，请秘书处每次开始编制这种材料时向会员国通报情况，并定期介绍进展情况。

刑法和司法咨询处继续就司法和惩戒领域的业务问题制定指导方针，包括《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监狱支助政策》以及联刚稳定团起诉支助小组的经验教训总结研究。目前正在努力修订和增补《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司法部门政策》。咨询处通过简报会和双边会议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通讯《司法和惩戒近况》向会员国通报编制这类材料的最新情况。

- 179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根据联合国系统有关部分的比较优势，澄清法治部门的作用和责任，并请与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协商。

自 2012 年设立以来，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下法治领域警察、司法、惩戒工作全球协调人已经成功地将联合国和平行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其他联合国实体汇集在共同的框架、计划和联合小组下，促进了调动资源的各项努力。迄今为止，全球协调人已在 19 个受危机影响的局势中为联合国外地行为体提供了支持。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的联合法治方案在实现联合国战略和资金流的协调一致方面取得了切实的成果，是一个特别积极的范例。此外，在 2014 年 8 月 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6 日之间，全球协调人为 18 次联合访问和 10 名技术专家提供了支助，并支持了 9 个国家的联合规划和实施工作。在 2015 年年初向特别委员会成员提供了关于全球协调人的若干专题介绍，并在整个年度里向会员国进行了情况通报。将向特别委员会下一次实质性会议介绍全球协调人的最新情况。

- 184 特别委员会要求定期介绍使用[联合国法治指标]的最新情况，并评估其如何支持旨在加强法治的国家司法战略，如何在维和过程中协助法治规划和援助工作。

由维持和平行动部、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组成的一个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间对联合国法治指标项目进行了审查。审查结论认为，考虑到所需时间和资源，而且该指标工具的设计宗旨是衡量长期趋势而不是短期影响，目前这一工具不一定是特派团在冲突刚刚结束后的环境中马上需要执行的优先事项。然而，愿意采纳该举措的东道国政府、和平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可自行决定继续使用该工具，最近在阿富汗就是这么做的。执行工作应由国家当局牵头并适应各国的具体情况。

- 185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其活动[拟订一个构想，以在冲突刚刚结束后或在应对自然灾害时支持国家当局恢复或建立法院和监狱设施]……特别是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召开之前提供相关已执行概念和技术准则的进一步资料。特别委员会要求在拟订这个构想的整个过程中，继续与会员国进行协商。

《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监狱支助政策》在 2015 年 9 月得到了修订和核准。同样，《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司法部门政策》目前正在更新，预计将于 2016 年定稿。两项政策均指导特派团人员如何在维持和平东道国支持国家当局恢复或建立法院和监狱。如政策所述，这种支持必须适合国家所关注问题的具体情况，而且必须以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为基础。刑法和司法咨询处通过简报会和双边会议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通讯《司法和惩戒近况》等其他手段向会员国通报制定这类构想的最新发展情况。

- 189 特别委员会欣见一些外地特派团在去年与妇女署合作组织“开放日”活动，并吁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外地行动中继续定期举办“开放日”活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将继续协同政治事务部、妇女署和开发署，参与和推动“妇女、和平与安全全球开放日”活动。

- 190 特别委员会继续敦促会员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采取一切措施，通过促进在维和行动中实现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让更多妇女参加维和行动各个级别和各个层面的活动……并呼吁秘书处任命更多妇女担任领导职务。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致力于提升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包括参加高级领导层的妇女的人数和级别。自高级妇女人才管道倡议启动以来，六名女性被选拔担任外地特派团 P-5 到助理秘书长不同级别的职务，十几名女性已列入名册各个级别的不同职组。尽管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以及两部《2014-2018 年前瞻性性别平等战略》都强调必须在外地尤其是在高级职等上实现性别均等，但 P-5 和 D-1 职等工作人员中只有 25% 是女性，D-2 职等工作人员中只有 16% 是女性。

- 191 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以合作和协调的方式与妇女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机构共同努力，确保在维和行动中充分执行有关推动性别平等的任务，并且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其后所有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使联合国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工作产生最佳效力和影响。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致力于利用比较优势和专门知识，在总部和外地加强它们与妇女署的关系。在总部，这两个实体正在探讨潜在的合作领域，特别是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在外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马里的维持和平行动与妇女署都有合作方案在实施。

- 192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特派团高级领导有责任确保将性别平等纳入维和特派团的主流，并在这方面吁请维持和平行动部敲定和通过关于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对表。特别委员会再次呼吁从事多层维和活动的各类人员加强落实和促进性别平等观点。

关于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对表已经最后确定并进行散发，将与其他举措一起正式启动，以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提出的各项建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42(2015)号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从此将包括各特派团执行和促进性别平等观点的指标，期望这些责任也将适用于所有维持和平人员。

- 194 特别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面向警官推广关于调查和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标准化培训课程的情况，包括采用培训师培训课程的方式，并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通过培训师培训课程的方式推广培训课程。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部酌情利用现代技术向维和培训机构推广标准化培训课程。

会员国可以通过维持和平资源中心以及维和培训同业交流群网站在线获取全套培训材料。根据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最新统计，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调查的培训课程认证了 202 名警察培训师，他们又逐级在 38 个成员国对 12 730 名警官进行了培训。警务司已把联合国警察性别平等工具包转换为一门自行掌握进度的在线学习课程，并将在试用后于 2015 年 11 月推出。在线学习课程的第一个电子学习课程模块在 2014 年进行了试用，为此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加拿大温尼伯举办了培训师培训面授讲习班，来自 22 个会员国和 11 个联合国特派团的 28 人在讲习班获得了培训师资格认证。第二个扩大版电子学习模块于 2015 年推出，为此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3 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的夫举办了培训师培训面授讲习班，来自 19 个国家和 9 个特派团的 23 人在讲习班获得了培训师资格认证。

- 195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在技术评估团中安排性别平等问题专家，以确保在规划新的特派团和审查在役特派团时考虑到性别平等问题。

在特派团规划进程的所有阶段考虑性别平等观点，包括通过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和技术专家参与联合国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所设想的综合机制。

- 196 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在其关于安全理事会所处理局势的书面报告中系统地列入有关性暴力问题以及保护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现已酌情完成了关于在执行第 1888(2009)号决议过程中做出监测、分析和报告包括强奸在内的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安排的指导意见。

各特派团出具关于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的季度报告，其内容有系统地反映在秘书长关于这些局势的报告中。此外，各特派团还出具年度报告，为秘书长关于冲突中的性暴力的年度报告提供投入。

- 196 特别委员会吁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所有有关外地特派团与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体密切合作，有效支持……[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迅速投入运作……[并]强调数据收集和编写报告时应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2 年 2 月 23 日声明(S/PRST/2012/3)的要求，在所有时候遵守安全和道德做法并维护受害者的尊严。

所有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的特派团都作出了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并在运行这种安排。正通过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维和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的合作，统一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工作。各方竭尽全力，为的是以受害人为中心，确保人权高专办的监测和报告以及调查标准得到遵守。

- 197 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2 年 10 月前提供妇女保护顾问在所有有关外地特派团的部署及工作情况的最新资料。

目前有 26 个妇女保护顾问专用国际专业员额，分布在 5 个维持和平行动。这些顾问，除其他外，正在针对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进行政治层面的倡导，此举有助于加强保护活动，开展监测和报告，提高特派团人员的能力，从而防止和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事件，把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纳入军警和文职部门工作的主流。

- 198 特别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在实地落实[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业务指导意见情况及其影响的资料。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策、评价和培训司编制完成了在军事部门如何防止和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的专门培训材料，这些培训材料将用于部署前培训和随团训练。该司还为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编制了关于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综合培训材料，用于在特派团培训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军事、警务和文职协调人，帮助其了解他们在处理这种性暴力方面的作用和职责。(由综合培训处牵头)为《部署前核心培训材料集》编制了一个关于冲突中的性暴力单元，并为部队指挥官监测方案编制了一个宣传单元。

- 199 特别委员会欢迎制订和试行性暴力预防机制的举措，以期酌情在所有有关外地特派团中采用该机制，并期待向委员会介绍该举措以供审议。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200 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特别是军事厅，提供关于执行和遵守[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军事工作的]准则情况的信息，及其对各维和特派团军事部门工作的影响的信息。

军事厅已制定政策框架，以通过其 2014-2018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来执行准则。此外，军事厅已采用新机制，通过建立“维和女军人网络”和设立“军队性别平等年度倡导人奖”来实现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和性别平衡。性别问题已成为联合国军事部门的一个专题，由此提高了对性别问题的认识，促进了与当地社区的互动，为行动规划提供了参考。

201 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及维和特派团向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和支持，包括通过全面及时向总部转达外地的信息，并与包括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有关行为体密切协调，支持他们履行各自的任务。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支持和配合特别代表办公室，通过以下工作为特别代表办公室履行任务提供必要的支助：协调和处理所有密码电报；协调特别代表办公室、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和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实地访问并为其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分享各特派团的所有相关报告，包括关于处理冲突中性暴力工作的季度报告；邀请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供专家参加特派团的规划和指导及培训发展进程，参加妇女保护顾问的会议。

201 特别委员会再次请[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下届实质性会议前就其工作向委员会作一次通报，并请维持和平行动部酌情邀请特别代表向该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讨论具体特派团问题的会议作通报。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维持和平行动部将继续探索恰当机会，邀请特别代表参加该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讨论具体特派团问题的会议。

202 特别委员会建议酌情在维持和平任务中列入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并鼓励在所有相关维和行动中部署保护儿童顾问。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将保护儿童专才列入技术评估特派团。

在特派团规划进程的所有阶段均考虑到儿童保护观点，其中包括儿童保护顾问和技术专家参与联合国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所设想的综合机制。只要可行并且相关，就将儿童保护顾问纳入特派团总部的结构中。

202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包括其指定的儿童保护协调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继续相互开展协作，确保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有效地开展儿童保护工作。

维持和平行动部儿童保护小组通过监测和报告机制技术咨商小组和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指导委员会等儿童保护协调机制，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协作，处理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释放和重返社会问题。它们之间的密切合作已经导致制定了机构间儿童保护指导意见，包括一本关于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新手册(将于 2015 年 12 月发行)和联合国军事和警务人员儿童保护专门培训材料。

- 203 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一年通报在实地执行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主流化的政策指示]计划的结果……。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 203 特别委员会要求维和部书面通报执行该政策[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主流化的政策指示]的作用、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挑战，以便于委员会在 2015 年下届实质性会议前对其进行审议。

维持和平行动部儿童保护小组于 2015 年 8 月开始审查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儿童保护政策，并将重点放在其适用性、执行和影响。由于该政策适用于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审查包括实地访问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领导的选定特派团，并与儿童保护关键利益攸关方协商。修订后的新政策要到 2016 年才会颁布，因为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A/70/95-S/2015/446)和秘书长的后续报告(A/70/357-S/2015/682)建议合并人权部门内的保护职能，审查工作需要了解这方面的情况。儿童保护小组将视需要利用审查期间收集的信息编写一份政策执行最佳做法研究报告。这项研究报告将在特别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于 2016 年 2 月发布。

- 204 特别委员会欢迎为各类维和人员开发儿童保护问题标准化培训单元，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这些单元……。

为了继续扩大此类培训材料的传播和使用，综合培训处已完成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儿童保护专门培训材料的法文翻译，并全部提供给维持和平资源中心和维和培训同业交流群网站。

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地特派团继续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并与他们密切合作，落实监测和报告机制，使其成为整个儿童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所有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的外地特派团均已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建立了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维持和平行动部与人权高专办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以确保定期介绍有关冲突中的性暴力趋势和模式的信息，并确保这些机构提供支持和专门知识用于解决特派团执行安排时面临的实务和技术挑战。维持和平行动部驻外地的儿童保护顾问和儿童保护小组继续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就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监测和报告机制密切合作，包括编写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季度报告，为秘书长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年度报告提供素材。在总部，2015 年 7 月重新启动了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均参与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技术咨商小组，以制定关于该机制的一致政策和导则。

- 205 特别委员会邀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特别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前向特别委员会作通报，并请维持和平行动部酌情邀请特别代表向维和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讨论具体特派团问题的会议作通报。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维持和平行动部将继续探索恰当机会，邀请特别代表参加维和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讨论具体特派团问题的会议。

- 207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大力度协调统一部署前提高认识方案和在有关国家的提高认识方案，确保严格遵守联合国关于体检合格证明和不宜部署的健康状况的准则。

如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未来和平行动的报告(A/70/357-S/2015/682)所述，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医疗支援科和管理事务部医务司发起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外地行动医疗标准。拟议的新结构包括一个内部监督机构，以定期审查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联合国特派团遵守医疗标准的情况，并确定必要的改正行动。管理事务部医务司精简了体检合格证明程序，所有联合国警务司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部署前均经体检合格。

- 208 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管理事务部医务司应继续每年向特别委员会详细通报处理维和行动中保健问题的进展情况，并为此期待在下届实质性会议前收到有关外地疾病及伤亡的原因和发生率的资料，以及关于联合国所有维和特派团采用经过简化的上报医疗资料、其中包括调遣回国和死亡数据的标准制度的状况的资料。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 210 特别委员会赞许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管理事务部医务司正在努力制订职业健康准则和政策，并将这些准则和政策作为减少外地维和人员伤亡和改善其安全和福祉的一个可能手段。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提供信息，介绍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在外地执行职业健康准则的结果和因此而减少伤病的情况。

医务司设立了一个改进服务小组，目前正在审查职业卫生准则和政策。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 213 特别委员会要求全面执行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关于速效项目的政策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获得核准……。

正在执行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的规定。

- 216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速效项目的挑选程序应更加灵活，并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控制下，在外地一级进行。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与当地居民协商，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规划和管理这些项目，以确保当地居民的需求得到满足。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实行快速而灵活的程序来执行速效项目并妥善分配资金。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提供准则，协助各特派团制定和建立有效的机制和程序，管理适合其任务内容的速效项目。

- 217 特别委员会欣见秘书处根据其 2010 年报告(A/64/19)第 142 段的要求，在考虑所有有关方面问题的情况下，在修订速效项目政策指示方面取得进展，并请秘书处确保向维和人员提供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导则与经修订的政策指示是一致的。

总部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导则符合 2013 年速效项目政策。各特派团可以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特派团管理和实施速效项目的具体导则。

- 220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行动如要成功完成保护平民的任务，军警和文职部门必须密切合作，特别委员会并确认，联合国警察部门在授权情况下与东道国协商，与其他部门合作，可以在支持东道国履行其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通报有关事态发展。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 222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不断提出提议，包括关于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提议，以增进现有维和特派团对妨害平民的情形作出回应的能力，包括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所需一切必要后勤支援及培训。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与各特派团密切协商，完成了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的业务概念草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全面保护平民战略起草框架以及其他导则的审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合并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政策》和《保护平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军事部分执行导则》。培训材料正在修订和更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支持特派团制定各自的全面保护平民战略，在编写本报告时，9 个维持和平行动制订了或正在制定保护平民战略。在发生战略中未预料的需要保护的情况时，这两个部还应特派团的要求，帮助拟订有关保护的标准作业程序。

- 224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全面保护平民战略起草]框架与包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内的会员国、外地人员及所有有关行为体进行协商，适当考虑会员国的各种意见，以便根据外地的事态发展和取得的经验教训，继续改进该框架。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通报这方面的最新进展。

正如第 222 段所述，经合并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政策》是与利益攸关方密切磋商后制定的，反映了实施该框架的经验教训。此外，军事部门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准则已颁布，并译为五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并分发给所有部队派遣国和外地特派团，还通过区域讲习班等方式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等各合作伙伴进行了广泛磋商。

- 225 特别委员会确认各特派团必须评价和报告所有授权任务的情况，包括保护平民的情况，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各维和特派团的能力和负责领域，确保它们更好地报告与保护平民有关的所有事件。所有相关信息应及时提请联合国总部和安全理事会注意。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必须参照针对具体特派团的基准就其授权任务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经与总部和外地同事协商制定了一套指标，用于评估保护平民任务的执行情况，并将重点放在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这是一套通用指标，特派团在制定特派团具体执行情况和预算框架时可以参考。

- 226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特派团密切协商并在它们参与的情况下，继续作出努力，满足它们对进一步的保护平民行动指导意见的需求，并要求在下届会议前提供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思考了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的重要贡献，目前正在设法加强非武装保护行动方面的业务指导以及保护平民在政治战略中的作用，包括支持东道国政府的保护能力。

- 229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和培训中心在其维和培训方案中酌情利用保护平民培训模块，并鼓励秘书处继续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请它们就模块的实效提供反馈意见。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前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如何作为部署前和特派团内培训工作的一部分来落实这些培训材料，包括评估是否需要满足新的培训需求或填补空白。

综合培训处为军警人员的部署前培训编写了战术一级保护平民问题培训材料，2013 年至 2015 年分发给培训员，2016 年将评价该培训材料。为了支持实施培训，鼓励会员国和外地特派团使用巡回培训小组开展对培训员的培训。部署后，工作人员在特派团各自就职培训期间参加关于保护平民的课程。

- 23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为收集关于保护平民任务的经验教训和做法所做的工作，并鼓励秘书处探索如何促进在各维和特派团之间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及定期向会员国报告关于所做工作的最新情况。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在保护平民、协调及执行外地特派团保护平民任务方面加强知识共享，包括为此设立特派团秘书长特别代表高级平民保护顾问职位，现在所有担负保护平民任务的特派团均必须设立该职位，迄今为止 5 个特派团和两个部已设立该职位。军事厅在起草军事手册和业务准则过程中还继续同会员国接触，将会员国的投入和反馈包括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方面的投入和反馈纳入起草的文件。

- 231 特别委员会强调，特派团必须具备与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和当地居民密切互动的能力，以便提高对保护平民任务和活动的认识和理解。为此，特别委员会要求有这种任务的维和行动继续通过特派团相关部门与各国当局密切协调，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94(2009)号决议落实宣传和外联战略。

各特派团在其保护平民战略中规定关于保护平民任务的公共信息和外联工作。这些战略指导特派团如何通过社区联络助理、当地看法调查以及联合国赞助的电台等渠道与当地民众接触，并通过对话机制和能力建设与东道国政府接触。目前，10 个特派团中的 8 个采用了这种策略，包括维和部所有最活跃的维和行动。

- 232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前作一次简报，说明维和行动采取措施促进与东道国主管当局合作的最佳做法。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 233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考虑各相关行为者的不同角色和责任，继续改进总部和外地的协调努力。特别委员会还鼓励联合国和各区域安排酌情就有关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问题进一步进行协调。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确认各行为者对于保护平民任务的重要性，并设立了高级平民保护顾问，加强在这方面的协调。这两个部还争取进一步加强保护平民的区域安排。我们已通过布鲁塞尔联合国和平与安全联络处，向欧洲联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宣传联合国保护平民战略。此外，奥地利维持和平培训中心向一批欧洲组织提供了经政策、评价和培训司认证的保护平民课程。

七. 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 235 特别委员会再次吁请秘书处在计划对军事任务、特定特派团的接战规则、行动构想或指挥和控制架构或早期建设和平任务作出任何影响到人员、设备、训练和后勤需求的改变时，及时与部队派遣国协商，使部队派遣国能够在计划期间提出意见，确保其人员有能力满足这些新的要求。

秘书处在特派团整个生命周期的规划进程中定期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接触。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延长任务期限之前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正式会议并辅之以临时非正式会议已成为一种标准做法，秘书处在会上提供关于最新实地情况和特派团未来行动的规划和概念。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对各特派团进行战略审查时，与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以便将其意见纳入规划进程。此外，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共享影响到部署、行动构想、指挥和控制结构和接战规则的信息，并视需要就谅解备忘录进行后续讨论和谈判。这两个部为该进程提供便利，以使派遣国得以为新要求(或)已改变的要求做准备。

- 237 特别委员会建议以最佳方式利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协商，让这些国家及早全面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所有阶段的工作，尤其是在安全理事会延长、调整、整编或缩编维和行动之前让其及早全面参与，使其能够利用其经验和专门知识协助安全理事会就维和行动及时作出适当、有效的决定。

见上文对第 235 段的答复。

八. 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及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角合作

- 239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应现有及潜在派遣国的要求利用协商的机会，讨论在役及新设立的特派团的部署前威胁评估、行动构想、接战规则等事项，以便在这些国家对这类特派团作出承诺前向其提供协助。

为支持外联和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及警察派遣国之间和三角合作，采取关键步骤，建立了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并实施了维和能力准备系统。另见下文对第 246 段的答复。

- 240 特别委员会再次吁请秘书处在计划对军事和警务任务、特定特派团的接战规则、行动构想或指挥和控制架构或早期建设和平任务作出任何影响到人员、设备、训练和后勤需求的改变时，及时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能够在计划期间提出意见，确保其人员有能力满足这些新的要求。

见上文对第 235 段的答复。

- 242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落实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问题的说明(S/2013/630)中向秘书处提出的措施。

正如上文对第 235 段的答复所述，遇到特派团过渡、缩编和终止等重大环境改变的情况以及应对影响部队部署特别是增大人员安全和安保风险的紧急情况，将定期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此外，将在颁布任何新任务之前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正式会议。中非稳定团主要是通过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人员换盔成立的，是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通过以来唯一新成立的特派团。关于该特派团，秘书处已定期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接触，讨论提供军事支援部队问题，通过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会议等方式提供所有必要信息。秘书处还继续努力确保秘书长的报告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会议和延长任务期限之前及时发布。

- 244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遵守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并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特定维和行动的报告。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S/PRST/2011/17 号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请秘书处处于每月 15 日就安理会预定在下一个半月举行的讨论各特派团任务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会议，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发出通知和邀请。

作为标准做法，军事厅收到安全理事会的会议日程之后会编写邀请函，至少在会议举行前两周发送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 247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必须视需要定期更新业务文件，以确保与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一致，并且必须将更新情况通知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特别委员会并请秘书处酌情采取针对特定任务的规划办法，并在之后通知他们。

秘书处定期更新业务文件，例如军事和警察行动构想以及特派任务构想，以确保其符合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随后，通过秘书长的报告以及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向安理会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报告业务文件的更改情况。为进一步强化信息交流和协商，军事厅、警务司以及统筹行动小组定期与会员国举行非正式磋商，对会员国提出的任何询问及时作出答复。

- 248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确保设置有关机制，以便能及时答复会员国[在情况中心向会员国所作的每周通报会上]提出的业务问题。特别委员会还促请秘书处及时向委员会成员散发情况通报的通知。

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维持和平情况中心继续每周向会员国的军事顾问和警察顾问通报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和影响联合国和平行动的重要行动和安全事态发展。通报会在每周的同一天在固定地点举行，通报会邀请函提前一天发出。行动和危机中心/维持和平情况中心努力及时答复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在随后的每周通报会上请有关官员就广泛关心的问题介绍情况，提供更全面的后续说明。

- 249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确保及时向特别委员会成员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成员分发政策文件、指导和培训文件、手册和条例，并再次请秘书处确保在 2014 年底前合并和更新这些文件，并将其存入一个单独、受保护及易于检索信息的数据库。

2015 年初，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改进了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评价和培训司的网站。网站名为“维持和平资源中心：供维和界使用的政策、经验教训和培训材料”，是提供给会员国的网上培训和指导文件文献库。网站目前有秘书处工作语文的版本，这两个部目前正积极努力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该网站的关键内容和材料。将在特别委员会 2016 年实质性会议之前就培训和最佳做法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 250 ……特别委员会继续建议改进维持和平行动部[对派遣军事人员进行部署前视察和对建制警察部队进行评估视察]的政策指示和标准作业程序，并采取措施确保视察得以充分实施。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内部目前正在审查进行部署前视察的政策指示和标准作业程序，正在进行协调，预定至迟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

- 252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需要继续加强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联络工作，以便这些国家更好地了解联合国的内部程序，包括如何处理各国政府、特派团总部和秘书处之间的沟通问题，知晓空缺情况和联合国的征聘过程。

外勤支助部每年举办两次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外联圆桌会议，邀请所有派遣国参加。第一次圆桌会议于 2015 年 3 月举行，第二次会议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举行。约 65 个会员国出席了第一次圆桌会议。这些会员国利用这个机会更好地熟悉外联挑战，了解征聘信息渠道，以增加本国到联合国任职的文职候选人的数目。外勤支助部还与派遣国举行双边会议，讨论其文职人员在和平行动中的任职情况。鼓励派遣国确定相关的国内机构和组织，以便外勤部与它们联系，使其加入外联倍增网络。预计新办法将继续加强与派遣国的沟通与协作，并在这些国家产生有针对性和有意义的区域及次区域外联倍增效应。此外，会员国定期在双边会议或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会议上听取关于部队组建程序和(或)要求的通报。军事厅征聘工具的实施为这项进程提供了支持。

九.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255 [除了东南亚国家联盟、非洲联盟、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欧洲联盟以外]，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寻求新的机会与其他区域安排接触。

联合国正在探索在阿拉伯国家联盟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内扩大合作的可能性。

257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探讨交流有关信息的可能性，以提高协作能力，增强行动实效。

2014 年与欧洲联盟商定的关于行动规划阶段合作的共同准则依然重要。对中非共和国和马里从非洲联盟行动过渡到联合国行动的经验教训作了事后分析，秘书长在 2015 年 1 月 2 日的信(S/2015/3)中就此向安全理事会作了通报。正在对中非共和国从欧洲联盟的搭桥行动过渡到联合国行动的经验教训开展事后分析。

十. 加强非洲的维和能力

262 特别委员会鼓励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如上文所述采取各种步骤，在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发展更具战略眼光的伙伴关系。

根据秘书长 2015 年 1 月 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3)和 2015 年 4 月 1 日关于共建和平：打造维持和平伙伴关系的报告(S/2015/229)所提出的建议，联合国继续与非洲联盟进行协调，开发工具箱并设定基准，以便非洲联盟今后向联合国的过渡。该工具箱将包含关于联合评估和规划的指导意见和标准，以帮助两个组织发展更具战略眼光的伙伴关系。

269 为加强非洲维和能力这一目的，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必须协助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升能力，使其能够在非洲大陆迅速部署维和部队以支持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和非洲维和行动，委员会对在这方面采取的相关举措表示欢迎。

外勤支助部利用预算外支助，启动了三角合作项目，以便加快部署非洲部队派遣国的工程能力。该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启动，包含为期六周的试验性培训班，以便证明整体概念并为较长期培训奠定基础。较长期培训预计将在 2016 年开始，选择培训地点时将依据的标准包括：

- (a) 可尽早实施该项目；
- (b) 提供类似于统包的方案，以减少发展基础设施的成本和时间；
- (c) 利用联合国现有的区域存在和支持机制；

- (d) 可利用东道国良好的行政结构和机构、商业基础设施以及通信和后勤，包括有可能在当地租用重型工程设备；
- (e) 靠近受惠国和维持和平特派团；
- (f) 与联合国现有的行动保持一致；
- (g) 最好能与现有伙伴关系框架建立联系。

十一. 做好更有力的联合国外勤支助安排

272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制定新举措时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开展包容各方的协商进程。特别委员会要求，制定未来的举措时应采用基于分析过往经验教训所形成的最佳做法，借鉴会员国的经验，尤其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经验。

秘书处将在制定新举措时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开展有各方参与的协商进程。从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过程中吸取了经验教训，并在制定新举措时借鉴了这些经验教训。最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共享服务这一关键战略举措的经验教训，已作为附件列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全球服务提供模式框架的报告(A/70/323)。

273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的某次通报中介绍支持外地工作的所有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包括详细评估在制定和实施全球外勤支助战略过程中取得的成果、汲取的教训和形成的最佳做法。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275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特别是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进一步开发预定的模块和成套服务，以改善向外地特派团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并加快服务的交付。

联合国全球服务中心主任 2015 年 9 月 8 日向特别委员会作了题为“模块化”的通报，就该主题提供了更多的信息和反馈意见。

27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第五次年度报告所列的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服务交付模式工具，并请秘书处提供更多关于这些工具，特别是“模块包”的信息和反馈意见。

联合国全球服务中心主任 2015 年 9 月 8 日向特别委员会作了题为“模块化”的简报，就该主题提供了更多的信息和反馈意见。

279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进一步拟订供应链管理方面的改革措施并解决其管理缺陷问题。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处酌情同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制定和实施供应链管理办法，以改进对维和特派团的支持服务。

外勤支助部编写了供应链管理的概念文件，包括供应链管理愿景、战略和执行路线图，以便妥善管理供应链并使其保持灵活，从而高成效和高效率地支持联合国外地特派团。供应链管理路线图的全面实施将是一项多年期方案，需要大幅改变目前开展业务的方式。正在参照行业标准和最佳做法拟订蓝图，它将提出最终状态构想，并有助于重点完成四个主要领域的转型和业务变革：程序、组织、工具/技术和信息。

280 特别委员会强调就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所有业务方面的成就举行非正式情况通报会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继续就外勤支助所有业务方面的情况举行季度非正式通报会……。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281 关于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非正式通报会上提供关于该中心目前工作的最新资料。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十二. 最佳做法和培训

283 特别委员会期待收到一份简报，介绍联合国经验教训吸取程序、该程序在总部和各特派团的应用情况、现有的经验教训工具如政策和做法数据库及导则和培训材料等，并介绍秘书处为确保该程序取得成功持续作出的努力。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284 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与会员国协商，特别是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并酌情与其他相关伙伴合作，继续探讨在发展和提供维和培训方面新的潜在合作模式，以最大程度地利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维持和平领域的培训能力，发展维和培训，并在下一届会议期间向特别委员会通报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改进。

秘书长在其报告(A/70/357-S/2015/682)中指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建立能力，这种能力将发挥枢纽作用，以使会员国的培训能力与需求匹配。将与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密切合作建立这种能力，以确保各项工作相辅相成。2015 年 6 月，综合培训处请各会员国详细说明其在维和行动方面的培训。2015 年 9 月，该处推出在线培训日历，包括向会员国提供的培训以及会员国在该处支持下为加强其他会员国的能力而提供的培训。综合培训处的参与有助于确保所提供的培训符合联合国标准。鼓励参与能力建设工作的会员国争取该处的参与。该处还支持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工作，如支持妇女署参与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培训。

285 ……特别委员会期望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听取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促进维和培训一致性方面的进展情况介绍，包括通过为维和培训分配资源而取得的进展，以便确定会员国如何才能最好地支持这些努力。

将于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286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开展适当的部署前培训，继续鼓励秘书处在部署前充分利用综合培训处和军事厅评估小组，以确定不足之处并协助予以纠正，同时在考虑到有关特派团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培训指示所载的优先培训事项的情况下，及时提供明确全面的培训模块。这应包括加强协调以提供、验证和核证有效的维和培训方案的各种方法。

秘书长在其报告(A/70/357-S/2015/682)中呼吁为部署前培训建立核证系统。综合培训处正在与军事厅和警务司合作建立这一系统。该处定期审查和确认会员国培训机构在 2014/2015 财政年度提供的特别培训。警务司继续与该处合作，为建制警察部队举办部署前的培训员培训课程。正在审查甄选援助和评估小组及建制警察评估小组的标准作业程序，以便精简各自的程序。

- 286 特别委员会继续敦促秘书处利用改进后的培训材料和“培训师培训”包来促进能力建设工作。这包括进行部署前视察，使开展维和行动的人员重点关注特派团的特定要求，并据此在部署前对培训和验证内容作出适当调整。

根据请求，综合培训处通过巡回训练小组举办培训师培训课程，依照联合国的标准提升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能力。2014/2015 财政年度举行了三次此类活动。

- 287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使用最新材料改进和定期更新该部政策、评价和培训司名为“维持和平资源中心：供维和界使用的政策、经验教训和培训材料”的网站。特别委员会强调，网站要能让维和人员及时查阅相关培训标准、材料和工具以及相关指导文件，以加强全球维和能力，并在这方面鼓励特派团领导通过实地报告和特派团总结报告提供经验教训。

2015 年，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修订了知识共享和组织学习政策，以期建立更严格的组织学习系统，使本组织更好地查明经验教训和收集最佳做法。该政策的主要目标是推动将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其他业务知识纳入工作进程，以提高联合国维和工作的效力和效率。更具体地说，经修订的政策要求在规划今后的活动时必须研究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各代表团可在维持和平资源中心查阅经修订的政策案文。

公众可在维持和平资源中心上查阅相关的培训材料，该中心内容定期更新。综合培训处在资源中心上添加了在线培训日历和培训活动部分，进一步向会员国、工作人员和维和界传播培训活动的实时数据。

- 287 特别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资源中心]网站仍只有一种正式语文，并请秘书处在 2014 年底前通报情况，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以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网站内容。

如对第 249 段的答复所指出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正在积极将维持和平资源中心的内容翻译成所有六种正式语文。

- 288 特别委员会……继续敦促秘书处推进能力建设工作，并在这方面欢迎秘书处和会员国开展工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各个单位制定通用的能力标准。

综合培训处正在与会员国合作，为 11 份联合国军事部队手册分别编写专门的培训材料，该工作将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该处还在最后确定建制警察部队的标准化培训单元。

- 289 特别委员会期待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获得最新资讯，说明培训需求评估建议的行动要点的落实情况。

为加强领导力和管理培训，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已请内部监督事务厅评价其高级领导和培训。评价正处于最后阶段，将提出具体建议，以解决查明的主要问题和任何差距。对部署前文职人员培训的审查已经完成，提出的建议包括应将培训转移至区域服务中心。将在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作非正式通报。

- 290 特别委员会要求收到包括特定特派团培训材料在内的[标准化维和培训]材料的最新情况，以及维和部正为此类材料制订或执行项目的最新情况。

《部署前核心培训材料集》的审查工作将在 2015 年底完成，并将在培训师培训课程上向会员国提供。除了上述这些材料、联合国军事部队手册和建制警察部队的标准化培训单元以外，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标准化培训单元已进入定稿阶段，预计到 2016 年年中完成。该标准化培训单元包括情景模拟演习，模拟担负处理冲突中性暴力任务的特派团所面临的情况。

- 290 此外，[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在部署前培训中继续充分使用这种材料。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将这些材料译为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并要求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翻译工作的进展和时间表。

综合培训处已将关于儿童保护的专门培训材料以及军民合作股和参谋的部署前培训材料全部译为正式语文。可在维持和平资源中心和维和培训同业交流群网站上查阅材料的译稿。额外翻译工作将视资金供应情况决定。

- 291 委员会请秘书处应用“培训师培训”概念并最大限度地利用世界各地的维和培训机构及可用资源，包括为应对特派团以前经历过的挑战有针对性的特派团特定情景模拟培训，尤其是通过利用经验教训概念，继续进一步促进能力建设。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继续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合作，应对在开发各种建议的情景模拟培训模块时未曾预想到的新挑战。

综合培训处的培训标准包括旨在解决维持和平特派团现有情况的情景模拟演习，该处在培训师培训课程中进行了这种演习。综合特派团培训中心对情景进行更新，以正确反映特派团所处的环境和当前的业务问题，这些情景也用于特派团内部培训。此外，会员国须进行认证，确认妥善提供了部署前培训。会员国可获得培训材料和组织，以便开展培训。

- 292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必须加强特派团内有关性别敏感度和儿童保护的上岗课程。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向国家和区域维和培训中心提供关于性别敏感度和儿童保护的最新适当培训材料。

2013 年开发关于儿童保护的标准化培训单元后，举办了 3 次培训师培训课程，向会员国分发了相关的材料。正在开发关于儿童保护的警察标准化培训单元。另外，综合培训处举办的所有关于平民保护的培训师培训课程都包含性别平等和儿童保护部分。此外，警务司正在政策、评价和培训司的领导下，参与编写性别敏感度和儿童保护方面的培训材料。

- 293 特别委员会继续支持会员国和区域安排作出努力，通过维和培训中心增强维和人员的能力。委员会……要求整合并更新政策文件、指导意见和培训文件、手册和条例，将其存入受保护的单一数据库以方便检索。

维和培训同业交流群网站上的指导意见和培训材料已被整合并迁移至新的维持和平资源中心。新中心网站上有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的链接。

- 293 特别委员会还要求每年提供最新资料，说明项目的状况和各维和培训中心使用数据库的情况。

升级后可访问的维持和平资源中心已经基本取代了维和培训同业交流群网站。2015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维持和平资源中心主页的访问量共计 11 153 次。

- 29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为实现联合国建制警察部队部署前培训标准化所做的努力，尤其是编写建制警察部队临时培训标准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办一系列有关的区域“培训师培训”课程。特别委员会鼓励有关方面尽快推出这些业已定稿的部署前培训材料，供警察派遣国选择使用。

供建制警察部队使用的标准化培训单元即将开发完成。2015 年 9 月在约旦举办了一次试点课程，以验证单元终稿，计划于 2016 年 2 月举办第二次课程。

- 295 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前提供关于[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的最新资料。

对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的内部审查已经完成，内部监督事务厅正在对领导能力培训进行的评估也将评价该方案。内部审查发现，需要澄清方案的目标并加强其领导能力和管理部分。该审查还建议创建两个单独的方案层级，这样做可以继续重点培训所有特派团支助管理人员的技术能力，同时利用一个较小的方案重点培训高级别任用人员的管理技能。综合培训处正在设计和制定新的高级别任用人员方案，将在 2016 年下半年推出。

- 296 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评估为满足更多的培训需求而采取的措施，并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前向特别委员会通报有关情况。

综合培训处加强了其外联工作，与各会员国的警务顾问直接接触，讨论其培训需求，并提出可通过培训师培训课程和巡回训练小组提供的备选培训办法。

- 297 特别委员会继续鼓励会员国通过自愿财政捐助支持[电子学习和综合远程学习]举措，并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与所有有关各方合作，为提供经济有效、得到联合国认可的电子学习课程拟订一个协调一致的战略，以便进一步增强维和行动的实效。

综合培训处开发了一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简介”的电子学习课程，这门课程通过各类媒体在维和界广为传播。该处还在开发另外六门关于共有专题的在线课程，用于针对特定任务的上岗培训和部署前文职人员培训，这项工作将于 2015 年 12 月前完成。该处还在外勤支助部的协助下，审查并更新了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的 6 个电子学习模块。此外，警务司正在利用该部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刑警组织间的战略伙伴关系而设法利用这些组织开发的在线培训课程。

- 298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通过其目前正在非洲实施的“培训师培训”方案对维和培训作出贡献。该方案的目标是促进以可持续方式向国家和区域培训机构传播知识和技能以及进行能力建设。特别委员会要求将“培训师培训”方案扩大到其他区域，包括亚洲和拉丁美洲。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继续与侧重非洲的执行伙伴互动协作，为部队派遣国提供能力建设支助。目前，该举措仍然侧重于非洲。

- 299 特别委员会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与会员国、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平大学、和平行动培训所、其他培训伙伴及在外地的各维和特派团密切合作，向开展维和行动的人员及时提供最佳指导。

为了应对维和培训的多重要求，综合培训处定期与其他培训机构合作，并与会员国共同努力，维持维和行动人员所有培训的系统可见度和投入。

300 因此，委员会鼓励在维和人员中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有关《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的信息，包括在培训材料中传播这些信息，使他们了解执行授权任务与执行这些领域的法律有哪些共同之处，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综合培训处为军事、警务和文职所有人员制定的部署前培训基本标准即《部署前核心培训材料集》包含关于《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的信息。当前的《部署前核心培训材料集》可在维持和平资源中心查阅，更新后的版本一旦定稿，将立即在该中心刊登。

十三. 人事

302 特别委员会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努力……均衡征聘工作人员，并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

外勤支助部定期补充名册，支持各特派团根据其授权招募工作人员，并确保适当考虑到地域和性别均衡。

303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做出进一步具体努力，确保部队派遣国有适当数目的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任职。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长在为这类工作人员职位甄选人员时公平确保部队派遣国的任职人数。

军事厅努力确保征聘的地域代表性，包括部队派遣国的代表性。见上文对第 252 段的答复。

305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挑选最合格的人选出任高级和决策层职位，同时适当考虑地域的多样性，以加强维和伙伴关系。

外勤支助部每月编制职位任满日期、性别和地域分配等数据报告，为高级官员制定继任规划提供参考。该部还编纂一份内部季刊，旨在提供关于联合国外地特派团高级领导职位的信息，帮助预测、介绍未来外地领导职位的空缺，并跟踪任命女性担任外地领导职务的进展情况。挑选最合格的人选出任高级职位的其他适当措施包括更新和有力执行标准作业程序，使该部能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介绍特派团高级领导职位，完善竞争性面试程序，以评估要求的知识、技能和能力，并为征聘和入职程序提供一般性支助。

306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3/250、65/247 和 65/248 号决议，再次请秘书长迅速执行关于合同安排和统一服务条件的决定，以解决维和行动的高空缺率问题。

合同改革和统一外地工作地点的服务条件有助于外勤支助部更好地吸引和留住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这些改革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维持和平行动国际征聘工作人员的更替率，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16% 降至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7.7%。同样，改革对降低中非稳定团和马里稳定团等维持和平行动的空缺率产生了积极影响，从 2008 年 1 月 31 日的高位 33.8% 降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20%。

为了缩短征聘时限，该部采取了下列步骤：

- (a) 简化了“从名册征聘”的程序和工作流程；
- (b) 继续填充名册，增加列入名册的候选人数目；

- (c) 倡导对 Inspira 进行升级，以便对申请“从名册征聘”的职位的名册候选人进行脱机审查；
- (d) 监测特派团使用“从名册征聘”职位空缺从名册上甄选候选人所需的时间；
- (e) 继续对征聘管理人进行培训。

此外，该部启动了业务流程改进项目来审查入职流程，以期降低国际工作人员的总体入职时间。2015 年维持和平特派团团长和副团长的空缺率保持稳定，在 34 个职位中，年初和年末各有 1 个职位空缺。

- 307 特别委员会……继续敦促秘书处加快[维持和平行动部任用军事和警务专家的征聘和甄选流程]。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以透明的方式每年及时向会员国分发一份专业领域的空缺清单。

每年向所有会员国分发两次为借调军官和警官预留的即将空缺员额清单，以缩短征聘时间、提高程序透明度并尽量减少离任和接任之间的任何时间间隔。2015 年首次军事和警察征聘活动于 6 月 30 日启动，截止日期为 9 月 30 日。由于“团结”项目的实施，2015 年不再举办军事和警察征聘活动。不过为了减少只搞一次宣传活动可能引起的任何潜在漏洞，征聘活动列出了截至 2016 年 6 月的所有空缺员额和可预见的空缺员额。下次军事和警察征聘活动计划在 2016 年 3 月进行。改进后的征聘程序降低了借调军官和警官员额的空缺率，缩短了征聘时间，更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名了候选人，而且借调军官和警官员额的女性候选人数目大幅增加。

- 311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根据现行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继续适当注意在维和行动中增加使用本国工作人员及其对与东道国关系的影响问题。

外勤支助部计划制订关于特派团能力本国化的一般性指导方针，同时考虑到外地行动的当地劳动力市场条件。此外，文职人员配置审查框架考虑了本国化问题，以及哪些任务可以移交给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

- 313 ……特别委员会促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做出更大努力，征聘掌握了将要部署的具体任务区所需语文技能的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以满足维和行动的具体需要。在这些进程中，应特别考虑是否熟练掌握所在国的官方语文，因为这是一个重要的有利条件。

外勤支助部致力于确保和平行动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语文技能。为此开展了特别外联工作，通过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找到法文和阿拉伯文流利的候选人。该部不断改善评估方法，测试时尽量提供这两种正式语文的版本。此外，该部为重要实务职位推出了特定语文通用职位空缺，包括讲阿拉伯文的 P-3 和 P-4 民政职位(30 名候选人被列入名册)以及讲法文的 P-3 和 P-4 民政职位(正在进行，预计约 40 名候选人将被列入名册)。还通过法文和阿拉伯文特派团具体职位空缺的征聘将具备特定语文技能的候选人列入名册，以满足业务需求。

十四. 财务问题

- 316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关于贯穿各领域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敦促有关部门迅速、适当地跟进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因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而提出的患病、残疾或死亡索偿要求，以确保所有索偿要求在提交之日起三个月内及时得到解决。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力争尽快解决死亡和残疾索偿要求，材料齐全的索偿要求在 90 天内予以解决。一些死亡索偿要求可能要在调查委员会协助确定相关事件与特派任务有关且并非由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所致以后才能解决。一些残疾索偿要求可能需要在完成所有治疗和一次康复方案后出具最后医疗报告，详细说明遗留的永久残疾程度后才能解决。

秘书处接到外地发送的伤亡通知后，积极与常驻代表团联系，确定它们了解死亡和伤残赔偿的应享权利，并就提交有关索偿要求的程序提供指导。秘书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经常与会员国、外地特派团和秘书处其他办事处通信，以处理当前的索偿要求。
